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环发[200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简称《名录》，见附件）。

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于2000年1月31日前将本企业已签定的有关《名录》中所列物质的进出口业务合同报送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并于2000年3月31日之前将其合同履行完毕。

从2000年4月1日起，除四氯化碳禁止进口外，对《名录》中其他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2903.1400	四氯化碳			禁止进口
2903.4100	三氯氟甲烷	CFC-1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200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300	三氯三氟乙烷	CFC-113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	CFC-114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400.90	一氯五氟乙烷	CFC-115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510	氯三氟甲烷	CFC-13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	Halon-121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	Halon-130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